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7.55亿元人民币，其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将向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纸”）增资5.27亿元。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

● 项目实施主体：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实施和效益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变化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产能数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4.本项目风险水平目前处于可控且可接受范围之内，但针对安全风险、经营风险、市场及竞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风险变化，做好风险应对，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确保项目的平稳推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回购注销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394,243,38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9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833,701,778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最新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意修订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冠豪高新增资湛江中纸和湛江中纸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建设纸浆生产线可以有效满足白卡纸用化机浆需求，提升原材料风险抵御能力，改善企业盈利结构，以浆纸一体化发展补链强链，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湛江中纸增资5.27亿元和湛江中纸投资17.55亿元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394,243,38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9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833,701,778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1.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609,119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882,485	-11,639,100	394,243,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0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45,340,878	-11,639,100	1,833,701,7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2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

1.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8,609,119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882,485	-11,639,100	394,243,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0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45,340,878	-11,639,100	1,833,701,77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45,340,878股变更为1,833,701,778股，注册资本将由1,845,340,878元变更为1,833,701,7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16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3.00元/股、最低价为2.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11,5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252,50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572,206.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4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张荣森董事、胡天高董事、周志方独立董事和傅廷美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陆建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张荣森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马红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陈海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视频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吴志军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吴志军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吴志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通过《关于侯波职务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侯波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侯波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侯波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侯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侯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一：吴志军先生简历

吴志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经济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再保险公司法定业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地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兼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二：侯波先生简历

侯波，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加入浙商银行参加工作，现任浙商银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侯先生曾任浙商银行绍兴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江省纪委省监委驻浙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截至本公告日，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1万股H股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职工监事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增补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马晓峰监事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关于提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董永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董永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永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董永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永东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4,7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4,7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404,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